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80.3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03.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完成投资 130,517.08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67,220.5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储资金为 17,220.56 万元，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尚未能归还。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已处于冻结状态。

● **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受公司原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加之原控股股东主导对外投资过度等原因影响，公司面临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大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在充分评估募投项目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后，认为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同时募投项目也相继出现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被迫退租、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员工基本离职、大部分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已经停止开展等情况，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无法继续开展。

● **募投项目资金后续安排：**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储资金 17,220.5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待公司有能力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亦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投项目已经建设的资产大部分无法用于现有业务，在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处置募投项目产生的闲置资产，处置闲置资产收回的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经董事会核查发现，募投项目中有预付账款 60,691.62 万元存在款项未收回或对方未交付货物等问题。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追回上述款项，未来追回的预付账款亦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千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7,220.56 万元（包含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 50,000 万元）及募投项目处置收入等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追回的预付账款 67,220.56 万元，未来追回后的资金亦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3,836,04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803,688.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66,39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37,290.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已到期，但因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尚未能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叉口东南处。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2、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原定于武汉建设的服务平台站点改于深圳建设，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3、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金额将投资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15.06 万元，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

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建设“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目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为“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处于停滞状态。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账户利息收入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84,026.70	33,318.94	769.79	51,477.55	39.65%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41,033.24	39,568.47	343.64	1,808.41	96.43%
3	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	48,515.06	33,513.94	33,513.94	30,553.16	402.15	3,362.92	62.98%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25,186.09	22,516.09	12,433.39	264.81	10,347.51	49.37%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15,120.40	15,100.84	204.61	224.17	99.87%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9-036

合计	213,881.49	198,880.37	196,210.37	130,974.81	1,985.00	67,220.56	--
----	------------	------------	------------	------------	----------	-----------	----

表一

注：1、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未扣除部分发行费 306.64 万元，导致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2、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帐户已全部被冻结。

3、因公司前期将“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目前资金链紧张，无法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导致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储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20.56 万元。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公司原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加之原控股股东主导对外投资过度等原因影响，公司面临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大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在充分评估募投项目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后，认为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同时募投项目也相继出现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被迫退租、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员工基本离职、大部分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已经停止开展等情况，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无法继续开展。

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资金困难的局面难以改善

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及原控股股东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加之 2017 年 8 月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后，公司声誉和融资形象受损，直接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被银行冻结并被要求提前还贷，公司到期贷款难以续贷，公司出现资金链断裂、流动性不足的严峻形势。

由于流动性不足，公司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截至目前，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总额约 32.87 亿元，大额逾期债务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公司已被债务逾期涉及的大部分金融机构起诉。因被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资金 1.81 亿元，公司位于南山的房产均被查封，公司被冻结的存货账面价值约 4,486.5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后，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 1198 例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索赔金额高达 2.5 亿元。目前已判决赔偿金额 4908.67 万元，公司已被划扣 38.64 万元。公司不排除未来收到更多诉讼判决，导致公司资金被强制划转，增加公司债务负担的情形发生。

（二）剩余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募投项目被迫停滞

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现由于公司资金链紧张，一直未能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因公司涉及诸多诉讼纠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7 年度被全部冻结。截止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17,220.56 万元全部处于被冻结状态，无法正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67,220.56 万元（含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均无法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同时，受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已无力支持原来的战略发展计划，导致被迫缩减业务规模，大部分业务萎缩。目前公司仅能维持汽车电子业务，虽管理层极力开拓业务，但因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商业信用低等原因，业务开展缓慢。公司盈利能力及筹资能力均大幅下降，流动性不足。在此情形下，公司无法用自有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无法正常展开，而被迫停滞。

（三）大额募集资金以预付账款形式占用，项目未达建设进度

经核查，公司尚存在约 6.07 亿元预付账款处于公司已支付货款，但对方未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状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付款单位	付款金额（单位：元）
1	贵州天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保千里集团	102,554,200.00
2	深圳市富尔康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保千里集团	51,000,000.00
3	深圳创达云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集团	283,018.64
4	深圳市爱派泰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保千里集团	1,258,920.00
5	深圳市协创兄弟房车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1,780,000.00

6	武汉赫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52,500,000.00
7	广东浩联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110,445,622.80
8	东莞昂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64,000,000.00
9	深圳市佳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43,234,000.00
10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43,190,475.00
11	深圳市小道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42,500,000.00
12	深圳市新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25,170,000.00
13	佛山市艾墨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69,000,000.00
合计			606,916,236.44

表二

上述预付账款在催收过程中，存在供应商未提供货物或服务，仍拒绝履行合同；拒与公司沟通协商，拒绝退款；部分供应商已经失联，部分供应商因经营不善已面临破产等情形，公司收款非常困难。

大额的募集资金被预付账款形式占用，且资金回收困难，公司无法按计划建设募投项目，导致部分项目虽已基本完成资金投入，但未达到建设进度，无法真正产生收益。

（四）预付账款回收效果难以预计

针对公司已付款而对方未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预付账款，公司虽已多次发催款函及律师函要求对方退款，但效果不佳。经公司 2018 年度走访发现，欠款公司存在供应商未提供货物或服务，仍拒绝履行合同；拒与公司沟通协商，拒绝退款；部分供应商已经失联，部分供应商因经营不善已面临倒闭等情形，导致催收情况较为复杂。

公司目前已成立追偿工作小组，将采取协商、债务重组、诉讼、风险代理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款项的追偿。但追偿工作小组成立时间较短，而债务形成时期较长，欠款公司情况复杂，回收存在较大困难，追偿工作在短期内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对未来预付账款的追偿效果难以预测。欠款追回的时间无法保证，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被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预测欠款追回后，继续执行募投项目能否支持公司发展，是否符合市场需求。

同时，前期针对庄敏涉嫌存在以预付款项方式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证监会正进行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因此公司无法确认募投项目中涉嫌被占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无法立即对涉嫌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处置、追责。

（五）生产及销售场地被迫退租，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开展

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受公司原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以及原控股股东主导对外投资过度等原因的影响，公司面临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生产经营面临严重困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大部分亦被迫退租。

由于无力支付“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即深圳、南京等地机房的运营资金及租金等费用，机房被迫退租，该项目目前已处于停滞状态。

由于无力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而拖欠租金，“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子项目”及“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子项目”前期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的服务网点及体验店均已被撤，已经购置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抵扣所欠租金。

由于公司无力持续地支付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生产场地的全部租金，生产场地被迫退租，仅剩两栋厂房。公司生产场地由 13 万平米锐减至 2.5 万平米。目前，“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已全部集中至目前仍在租赁的两栋房屋。除用于维持公司核心生产的生产场地外，剩余的场地已无力支撑募投项目开展。

（六）实施募投项目的团队离职，无法继续进行项目建设

由于募投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因资金短缺被迫收缩业务，导致 2018 年，参与募投项目实施的员工大量离职，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团队相继解散。由于人员缺乏，募投项目无法继续建设。

（七）公司战略被迫调整，大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以精密光机电成像+仿生智能算法为核心的竞争优势，研发出一系列以高端视频和图像的采集、分析、显示、传输、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产品，

同时紧密结合互联网+云计算应用，构建以视像技术为基础的云平台，为客户提供高端视像解决方案。2016 年公司发展出智能驾驶领域、人工智能领域、VR 领域、智能商用显示领域、特种视像领域业务等几大领域业务。为支持当时发展战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建设“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

但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受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公司面临资金链紧张、流动性不足等一系列重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资金已无法继续维持原来的业务规模，导致大部分业务萎缩。公司被迫缩减业务，将主要资金及精力用于运营仍具有竞争实力的智能驾驶产品业务，保障公司持续运营。

由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现在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的业务规模及发展战略为基础而计划实施建设的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合现在公司发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五个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车用智能硬件项目的生产线存在重新使用价值，其他项目已建设的资产已无法用于公司目前业务。

迫于上述原因，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已处于停滞状态，且未来不再适合继续开展。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五个投资项目。

三、终止募投项目后的相关安排

1、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7,220.5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储资金为 17,220.56 万元；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尚未能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储资金 17,220.5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公司有能力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亦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收回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处于停滞状态，且由于大额预付账款占用募集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募投项目停滞产生大量被闲置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因无法处置而大量占用了公司的生产场地，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

由于公司股票将于《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恢复上市的标准为主要目标。公司目前资金匮乏，现金流仅能维持公司核心业务的生产运营。2019 年度公司将加快进行资产处置，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回收资金用于公司运营及开拓业务。

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已购置的相关资产重新评估，对可继续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的资产合理利用，投入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对不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公司将对此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咨询市场价格，尽量减少公司损失，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资产处置过程中所收回的资金，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中的大额预付账款追回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董事会 2017 年核查发现，由原控股股东庄敏主导的大额预付款交易存在问题，庄敏涉嫌存在以预付款项方式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中尚有约 6.07 亿元预付账款存在公司已付款对方未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情况，详见表二。

公司前期已持续采取发函催收、与相关方谈判等措施追收上述预付账款，但收效甚微。为加大催收力度，公司 2018 年底成立追偿工作小组，针对前期未回收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款项，采取协商、债务重整、司法诉讼、风险代理等多种手段进行追偿。针对拒绝进行友好协商的欠款方，公司正与律师接洽，收集

证据，通过诉讼或风险代理等较强硬的手段进行追偿，并通过财产保全的方式提高追偿的效率，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若追回上述款项，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展现有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帮助公司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公司在上述资产资金的处置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募投项目的现实状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后决定的。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预付账款追偿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考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保千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千里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保千里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基于公司目前资金困难的局面、募集资金账号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等原因，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无异议，对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募集资金账户何时解冻，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实现性无法做出判断。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以及前期预付账款中的可收回金额，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其收回可实现性，对该部分资金可收回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可实现性无法做出判断。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及管理层应有效加强对大额预付账款的回收并取得实际效果，规范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做好终止募投项目后的相关后续工作。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